关于《河源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草案)》。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1. 文件制定的背景说明

进入“十三五”以来，尤其是“水十条”印发实施以后，国家、省对水资源管理提到了新的高度，对节水提出新的要求。为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合理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取水、供水和用水等有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1.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其中第八、九条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以河源市发改局和水务局联合印发的《河源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河发改价管[2020]27号）为依据。

三、主要内容说明

《河源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一共有36条条文，规定对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保障与激励措施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1. 第三条明确了节约用水工作的原则和机制。
2. 第四条到第五条，明确了各政府部门在节约用水管理中的相关职责。
3. 第二章规定了计划用水管理的对象和要求。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以下统称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实施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用水管理，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取水单位和个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累进征收水资源费，严管取水许可审批；用水单位按规定提出用水计划建议，市、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核定并下达用水计划。
4. 第三章规定了社会各行业的节约用水管理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公共机构、城乡新建居民小区应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工业企业应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节水管理，建立水耗统计和用水状况分析制度；发展节水型农业；服务业单位、特殊行业用水应采用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公共供水管网管理单位、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采取措施降低管网漏损率；重点用水单位应进行水平衡测试，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5. 第四章规定了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市、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和生态景观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利用或再生水利用设施。
6. 第五章规定了上述内容的保障与激励措施。包括管理队伍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和加强监督管理等。